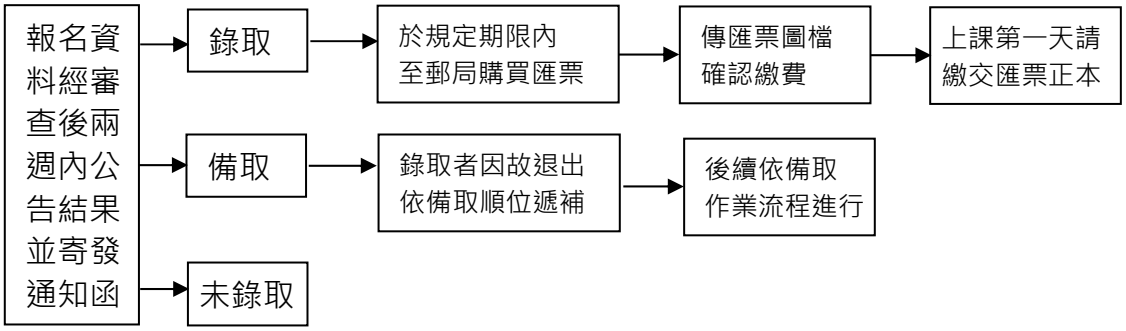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再現蝴蝶王國-2017臺灣漆藝結合複合媒材研習營

招生簡章

一、研習課程內容	
指導單位	文化部
主辦單位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課程主題	本案延續蝴蝶自來計畫，思考未來研創作品符合市場量化，以**「身上配戴飾品」**做創作主題，吸引複合材質創作者投入研創，規劃以金工臘雕，且為推動南向政策，結合與南向國家合作工藝產業與交流，特地邀請**越南漆藝家**來台指導蛋殼貼附，再搭配國內精湛漆藝家教導文飾技法，亦安排設計、蝴蝶生態、市場機制等課程，以利創作者融入創作，本案結合後續補助研創，由學員提創作提案，本中心依創作提案及研習成果擇優給予補助創作者，進而設計出具工藝質感與量化兼具的研創作品。
研習內容	1、設計指導課程 2、教導蠟雕模型製作 3、漆藝蛋殼貼附、月影及變塗等漆藝技法應用 4、蝴蝶生態及市場營運
研習期間	106年9月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8、21、22、25日，共計14日，其中3天每日上課8小時(8:00~17:00)；11天每日上課6小時(9:00~16:00)，合計課程時間為90小時。
研習地點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漆工坊 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
研習人數	預計錄取正取15~16名，備取3名
報名資格	對漆藝學習充滿熱情，學成後有志於從事漆藝產品製作或產品開發者
報名截止	1、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 2、如報名未達預期錄取人數，本中心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延期報名公告或停止辦理。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二、報名方式</th></tr>
<tr><td>報名須知</td><td>1、課程中使用天然漆、樟腦油及松節油，因天然漆含漆酚，柒酚氫氧基和皮膚的蛋白質結合，部分體質易引起皮膚過敏現象，請自行評估後再報名。
2、為安全考量，患有法定傳染及精神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，應自動退訓，已收研習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表</td><td>1、報名資料：請詳填報名表附件1至附件5，依序排列勿裝訂。
2、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審查。
3、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寄件者請自行備存。</td></tr>
<tr><td>收件者</td><td><u>一律採通訊報名</u>，請將報名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方式寄出，信封上黏貼報名表附件6或加註報名「2017臺灣漆藝結合複合媒材研習營」，
郵寄至：
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漆工坊收
洽詢電話：049-2334141轉335 陳小姐、334 黃小姐</td></tr>
<tr><th colspan="2">三、審查作業及公告結果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
</td></tr>
<tr><th colspan="2">四、研習費用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研習學雜費及保證金</td><td>1、本研習學雜費為 90小時/ 8 X 168元 = 1,890。
2、錄取學員除上述研習學雜費外需另繳交保證金3,110元，參與課程缺席時數位超過規定者，無息全數歸還保證金。
3、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研習錄取資格，其名額由備取者遞補。
4、無正當理由退訓者，已繳交之保證金恕不退還。
5、低收入戶學員請提供證明文件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，但仍需繳交保證金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繳費規定	參訓學員請於錄取通知期限內，至郵局購買5,000元之匯票(學雜費1,890元及保證金3,110元)，匯票抬頭請填寫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，先拍照再傳匯票圖檔Email至jrchen@ntcri.gov.tw或meiihuang@gmail.com，以茲證明完成繳費程序，其匯票正本於開課首日繳交即可。
其餘相關費用	1、講師鐘點費、研習材料費及設備器具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。 2、研習學雜費不包括研習期間之自備工具、材料、膳、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 3、依路程遠近及本中心宿舍間數多寡依序排定本中心宿舍申請，住宿者每天需繳交清潔費100元，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，報到時請一併繳交住宿費至本中心出納人員 4、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。 5、開訓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，學費將不予退還。
五、請假及停課規定	
請假規定	1、依據「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；缺課（含請假）超過課程總時數20%(含)以上者，無異議退訓。 2、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5%(含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無正當理由退訓者(含個人之任何因素）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停課規定	1、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，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。 2、颱風停課處理原則： (1)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 (2)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，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，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；如其居住地（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）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
六、結業證書	
結業證書	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之試作品，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，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結業證書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七、補助研創</td></tr>
<tr><td>補助研創</td><td colspan="2">本案結合後續補助研創，由學員提系列創作提案(如附件7、8、9)，本中心依創作提案辦理審查會議，擇優補助創作金額最高為4.5萬元(本中心核定補助金額最高為創作費用之 49%)，包含創作所需設計、加工及材料等費用，創作者自行負擔設計及其他工具及材料等之費用至少 51%。完成作品屬創作者所有，但繳交後由本中心保管二年作為推廣展覽。作品智財權屬於原創作者所有，本中心有權力使用因工作營及作品產生之影音文字，作為未來出版及文宣之使用。參與工作營之創作者不得對中心使用著作人格權或肖像權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八、研創期程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研創期程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期限</td></tr>
<tr><td>1. 公告</td><td>即日起至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2. 審查會議、公告參訓者</td><td>8月下旬</td></tr>
<tr><td>3. 研習營</td><td>9月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8、21、22、25日</td></tr>
<tr><td>4. 繳交補助設計提案書
及補助預算支出明細表</td><td>9月18日</td></tr>
<tr><td>5. 補助審查會議</td><td>9月下旬或10月上旬</td></tr>
<tr><td>6. 設計圖修正、簽約</td><td>10月上旬</td></tr>
<tr><td>7. 提交產品及結案資料</td><td>11月30日</td></tr>
<tr><td>8. 期末審查會議</td><td>12月上旬</td></tr>
<tr><td>9. 結案核銷及建議檢討</td><td>12/1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九、公告事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公告之。</td></tr>
</table>